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MYDL-C2025-0002

项目名称：2026 年黎里镇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戴志晟

电话：0512-63135693

乙方（供应商）：江苏苏州湾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501 号凯悦大厦十楼

联系人：张武

电话：13862527896

依据甲方委托名源工程招投标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 年黎里镇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采购包 2）。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的磋商响应书；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劳务支出、保险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对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考核评估，依据每季度考核评估等次进行支付，优秀的按100%发放，良好的按90%发放，合格按80%发放，不合格按60%发放。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情况，由于乙方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甲方运营期间受到耽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4 乙方交付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5 乙方履行合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2026年黎里镇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服务评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506252722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62527896

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

2026年黎里镇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服务评价表

序号	方法	内容	分值（100分）	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每项扣分不超过该栏总分值）	自评分	得分
1	工作考评情况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负总责	7	根据村（社区）需求及时调配其他相关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服务，少1次扣1分。督促村（社区）法律顾问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年度培训，少1次扣1分。做好监督工作，监督不到位导致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失职、违反纪律的，1次扣3分。		
2		为村（社区）法治型党组织建设和自治管理提供法律意见	16	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村（社区）自治管理、民生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每年至少提供2条，少1条扣3分。根据邀请列席村（居）两委会议，少1次扣2分。根据需要协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它规定，未落实的扣2分。		
3	工作考评情况	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20	落实线上与线下、定时与及时相结合的服务机制。每月不少于1天到村（社区）值班，并做好记录，每少半天扣1分，少于3天此项不得分。公示电话、QQ等联系方式、值班时间，未公示的扣2分。及时接受村（居）组织和群众的法律咨询，不答复或不及时答复咨询的，酌情扣分。组建微信“法润民生群”，注重发挥在线法律服务功能，加强微信群的依法依规管理，未有效运行扣5分，未强化管理的扣5分 。		
4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8	举办法治宣传讲座每季度至少1次（有讲课内容和图片记录），少1次扣2分，缺少本年度重点法治宣传主题讲座的，少1次扣0.5分。根据邀请参与村（社区）重大法治活动，少1次扣1分。		
5		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0	根据需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为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信访案件，少1次扣2分。为人民调解员、网格信息员等提供法律知识培训（有讲课内容和图片记录），每年不少于1次，未落实的扣2分。		
6	工作考评情况	建立法制风险点排查评估报告和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制度	5	开展法律风险点排查每年1次（风险排查报告要有情况分析及解决方案），未落实的扣3分。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少1次扣1-2分。		

7		服务情况报送	4	按要求报送服务开展情况，1次未按要求报送扣0.5分；每半年至少报送1篇信息或案例，少1篇扣1分。（以司法所日常收到信息为依据，无信息报送此项不得分）		
8		投诉案件的处理		查实为有效投诉的，根据具体情况每件扣3-5分。		
9	满意度情况	村（居）“两委”满意度	20	满意20分，较满意16分，一般12分，不满意0分。		
10		村（居）民满意度	10	满意10分，较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0分。		
11	加分情况	印制法治宣传资料免费发放给村（居）民		编印普法材料发给每个家庭，1本加2分。		
12	加分情况	制作法治宣传栏		为村（社区）设计制作法治宣传栏，1期加1分。		
13		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		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得到村（居）委会、司法所确认的，1次加5分。		
14		领导批示		工作报告、信息、案例等获市（区）领导批示的，1次加2分。		
总得分						
备注：评议对象问卷测评得分计算方法：①村居“两委”满意度测评分=（满意×20+较满意×16+一般×12）/有效票数；②村居民满意度测评分=（满意×10+较满意×8+一般×6）/有效票数。						